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- 03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06 代理人 黃信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許正興
- 09
- 10 相對人許昱晨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3 相 對 人 盧榮池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00000000000000000
- 16 債務人張嘉鈴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債務 人 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- 19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法定代理人 黃懷德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24 主 文
- 25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准予拍賣。
- 26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27 理 由
- 28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29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73條定有明
- 30 文;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,同法第881條之17亦
- 31 定有明文。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

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,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

- (一)相對人許正興、許昱晨、債務人張嘉鈴以其所有如附表所 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債務人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、 許正興、許昱晨、張嘉鈴等4人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 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 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 任,設定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3月9日,債務清償期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。
- □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許正興、許昱晨、債務人張嘉鈴與債務人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15日簽發、面額49,85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1月23日,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,受款人為聲請人之本票1紙,詎聲請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仍未獲清償。又相對人許正興、許昱晨、張嘉鈴將如附表一編號003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10月13日信託登記予相對人盧榮池,相對人許正興將如附表(建物)三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10月13日信託登記予相對人盧榮池,惟聲請人之抵押權存在於信託前,依首開說明,該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,以資受償,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2件、地籍異動索引2件等為證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,經核於法尚無不合;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,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,惟相對人許正興具狀陳稱略以:保東段226地號與56建號已信託給相對人盧榮池,未取得盧榮池同意前,聲請人應無權利聲請處分該筆不動產,上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000萬元,但目前借款餘額不

足500萬元,明顯與設定抵押權金額不對等;許正興、許昱 晨、張嘉鈴等三人替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簽字作保 時,不清楚連帶保證人或保證人的差異,聲請人亦完全沒有 解釋說明告知,依借款協議,主要借款人是昱晟國際發展股 份有限公司,許正興、盧榮池、張嘉鈴等三人是連帶保證人 並非借款人。然依聲請人提出本票影本所示,發票人係許正 興、許昱晨、張嘉鈴、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, 到期日113年1月23日,且聲請人已陳明屆期提示本票未獲付 款,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 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,故本件聲請,應予准許。另聲請裁定 拍賣抵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件,採形式審查,相對人許正興 對抵押債權金額有所爭執,於非訟程序中無從審酌,應另循 訴訟途徑以求解決,併予敘明。
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- 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8 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0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: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,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相對人 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相對人,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悉,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一: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5號											
編號		土地	面積	權利							
物用加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					
001	臺南市	關廟區	埤子頭段	545-4	93. 00	全部					
	相對人許昱晨所有,權利範圍:全部。										
002	臺南市	關廟區	埤子頭段 545-11		1313.00	全部					
	相對人許正興、許昱晨所有權利範圍各2分之1。										
003	臺南市 關廟區		保東段	226	1268. 47	全部					
	相對人盧榮池所有,權利範圍:全部。										

附表(建物)二: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5號														
			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建物			
	建			主要建築	_	=	三	騎	合	面	主要	陽	面	權利
編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材料及						積	建築		積	範圍	
	號	號		房屋層數	層	層	層	冲	計	單位	材料	台	單位	
				厉侄借数	僧	僧	僧	樓	āŢ	177	44 41	百	位	
001	19	臺南市○○	臺南市○	3層樓房	4	6	2	1	14	平	加強	3.	平	全部
	3	區○○路0		加強磚造	8.	2.	4.	3.	8.	方	磚造	07	方	
		段000號	○段0000		96	40	00	44	80	公			公	
			0地號							尺			尺	
	相對人許昱晨所有,權利範圍:全部。													

附表(建物)三: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5號													
				建築式樣		建	物面	積		附屬建物			
	建			主要建築	_	=	地	合	面	主要	陽	面	權利
編號		建物門牌號	基地坐落	11 14 0			下		積	建築		積	範圍
	號			材料及			_		單	廷采		單	11年
				房屋層數	層	層	層	計	位	材料	台	位	
002	56	臺南市○○	臺南市○	2層樓房	28	18	9	57	平	鋼筋	2	平	全部
		區○○路0		鋼筋混凝	5.	7.	7.	0.	方	混凝	7.	方	
		段00○0號	段000地	土造	49	92	51	92	公	土構	18	公	
			號						尺	造		尺	
	相對人盧榮池所有,權利範圍:全部。												